

海口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2016年4月27日海口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6年5月26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提高社会卫生水平,保障公民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为改善卫生环境,倡导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消除危害健康因素,预防和控制疾病,提高全民健康水平而开展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包括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环境卫生治理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工作。

第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部门协作、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全民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卫生创建、卫生评比等多种形式,组织发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爱国卫生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义务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第七条 每年四月为本市爱国卫生月,集中宣传和普及爱国卫生知识,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第八条 鼓励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资助等形式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爱卫会是同级人民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市、区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是同级爱卫会的办事机构,承担爱卫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市、区爱卫会由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民团体、驻地部队和相关单位组成,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爱国卫生工作。成员单位的分工和职责,由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一条 市、区爱卫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宣传、贯彻实施爱国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规划、计划、规范和标准;
- (三)动员、指导、协调爱国卫生工作;
- (四)开展爱国卫生监督、考核工作;
- (五)组织爱国卫生科学研究和交流合作;
- (六)组织开展其他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二条 市、区爱卫会应当健全爱国卫生工作机制。

在发生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自然灾害时,市、区爱卫会应当组织动员各单位和群众参加爱国卫生工作,落实群防群治措施。

第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特定地区管理机构负责所管辖区域的爱国卫生工作,设立爱国卫生工作办公室,确定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确定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做好本辖区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实行爱国卫生工作责任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责任人,并确定有关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三章 管理与规范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宣传“健康海口”建设理念,推进健康场所建设,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传播健康文化,引导公民建立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自我保健能力。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规划,加大财政投入,设立健康教育专业机构。

教育、科技、卫生、计生、文化广电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

教育和宣传普及工作。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健康教育，普及科学卫生知识，减少和控制职业伤害、职业病以及其他相关疾病发生，保障职工身心健康。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学前教育机构应当进行卫生保健常识教育，培养健康良好的行为习惯。

第十八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应当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公益宣传活动。

车站、机场、商场、港口、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单位和住宅小区，应当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开展健康教育宣传。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意外伤害等的防治知识进行宣传，开展技术培训。

第二十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应当结合自身特点，组织开展对职工、青少年、妇女等的健康教育活动。

第二十一条 市、区爱卫会应当组织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

第二十二条 下列场所禁止吸烟：

- (一) 室内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
- (二) 未成年人集中学习、活动的场所；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

禁止吸烟场所应当规范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句和标志，不得放置吸烟器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标志和物品，并确定专（兼）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工作场所应当规范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句和标志。

第二十三条 本市爱国卫生工作实行单位卫生达标、评比制度。

单位卫生达标制度和单位卫生评比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省和本市有关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创建规划和计划，组织开展卫生创建活动。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行业性的卫生单位创建活动。

第二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建设和改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确保垃圾收集容器、垃圾转运站和公共厕所数量充足、布局合理，城市建成区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垃圾收集、运输网络和管理体系，逐步推广垃圾分类投放，规范分类收运，促进垃圾回收利用。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建筑工地、闲置空地、水面等地段或者区域的环境卫生治理，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建筑工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国有闲置空地的使用权人或者管理人员，集体闲置空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管理人员，负责该区域的卫生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和实施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健全水质卫生监管体系，加强城市供水管网的建设和更新，改善农村饮用水的卫生条件，保障城乡饮用水安全。

第二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二次供水的水质监测及管理，市、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二次供水进行卫生监督监测。

二次供水设施的产权人或者其委托、授权的其他单位负责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和水质检测，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

第二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推进农村改水、改厕、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和处理等各项卫生工作，改善农村生产、生活卫生条件，逐步实现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

农村公厕、户厕建设应当符合无害化标准。

第三十条 本市主城区和主城区外的镇的建成区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包卫生、包容貌、包秩序的“门前三包”责任制。

第三十一条 餐饮、食品、旅馆、美容美发、洗浴、文化娱乐等行业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卫生设施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维护公共卫生和卫生设施，做好单位、家庭和个人卫生工作。单位和住宅小区的卫生管理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单位成立卫生管理组织，制定爱国卫生工作制度，完善卫生设施，配备保洁人员，开展经常性的爱国卫生活动，住宅小区配备专门的卫生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

（二）环卫设施齐全，公共厕所进行清扫保洁并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密闭化，无暴露垃圾、卫生死角；

（三）无乱搭建、乱挂物件、乱堆放、乱停车、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乱排污水、乱丢垃圾的行为；

(四) 道路平整，垃圾日产日清，环境整洁卫生。

单位和住宅小区的卫生管理责任人发现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组织整改；对不听劝阻的，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住宅小区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工作，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自治管理组织负责。

有单位或者主管部门、无物业服务企业且无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自治管理的住宅小区的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由居(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或者主管部门进行管理，或者发动业主成立自治管理组织，引导业主逐步实行自治管理。

对无单位或者主管部门、无物业服务企业、无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自治管理的住宅小区，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以奖代补、困难补贴等形式鼓励、扶持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聘请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成立业主自治管理组织聘请专职保洁人员对小区公共场所的卫生进行管理。

城中村的卫生工作，由居(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居民进行管理。

第三十四条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牛等家禽家畜，因科研、教学或者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须经市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十五条 公民应当遵守社会卫生行为规范，维护公共场所环境卫生，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吐口香糖、便溺；
- (二) 乱扔瓜果皮、纸屑、烟蒂、包装物等废弃物；
- (三) 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随意丢弃动物尸体；
- (四) 从楼房和各种车辆上向外抛丢弃物；
- (五) 在城市道路、建筑物、构筑物、设施上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
- (六) 在指定地点外堆放建筑垃圾；
- (七) 不及时清除所饲养宠物的粪便；
- (八) 其他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各单位应当依据《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落实本辖区或者本单位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作。

市、区爱卫会应当组织动员单位和个人参加区域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爱国卫生专项治理活动。

第四章 监督与考核

第三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市爱国卫生工作的督导检查，定期研究解决爱国卫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区爱卫会应当建立健全委员会会议、工作报告、重大事项协调、督查考核和社会监督等制度，加强爱国卫生监督考核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旅游景区、风景名胜区、公园、商业聚集区、农贸市场等人口密集区域以及机场、港口、车站等重点公共场所的爱国卫生执法检查，采取联合巡查、设置固定执法岗等方式，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提高执法效率。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爱国卫生管理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或者举报。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受理、调查举报事项，做出相应处理并向举报单位、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市、区爱卫会可以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对积极举报、提供证据的，经查证属实，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三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爱国卫生工作管理信息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和畅通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平台。

第四十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通过设立媒体曝光栏、开展主题宣传报道等形式，对爱国卫生工作进行舆论监督。

第四十一条 市、区爱卫办可以聘请爱国卫生监督员。爱国卫生监督员在指定区域内检查、监督、指导爱国卫生工作，并依据实际情况向有关单位或者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爱国卫生监督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卫生监督员的监督检查，介绍有关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并对存在的问题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第四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或者爱卫会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取得爱国卫生先进单位称号的，市、区人民政府或者爱卫会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复审，未能达到相关卫生标准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能达到卫生标准的，由授予单位取消其爱国卫生先进单位称号。

第四十三条 市、区爱卫会定期对各成员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

市、区爱卫会成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爱卫会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区爱卫会研究出处分建议，报送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 （一）不履行爱国卫生职责和义务的；
- （二）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予以整改的；
- （三）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有关部门对市、区爱卫会提出的处分建议，应当及时办理并反馈办理结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本办法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在禁止吸烟场所未实行禁烟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放置吸烟器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标志和物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不履行闲置空地的卫生管理工作职责，乱倒垃圾、乱搭乱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卫生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食药监等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绝监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二）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和蟑螂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对居民日常生活和身体健康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一) 环卫设施严重缺乏, 无法保证正常环卫需求的;

(二) 不履行公共厕所的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公共厕所垃圾和粪便的;

(三) 生活垃圾未实现收集清运密闭化, 有暴露垃圾、卫生死角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单位有能力履行住宅小区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职责而拒不履行, 卫生工作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要求的, 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对居民日常生活和身体健康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牛等家禽家畜, 拒不改正的, 除按规定进行处罚外, 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对饲养场所进行清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 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清除, 处五十元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 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清除, 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 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清除,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规定的, 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饲养人立即清除, 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在对爱国卫生工作执法过程中, 如遇妨碍公务、违法行为受到阻挠等情况, 需要公安机关协助时,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爱国卫生工作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由其所在单位、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